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 10 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17 年第 10 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79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年利率为 4.20%。

本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DFI12 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 2 年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